

# 中國與東南亞之崖葬文化

凌 純 聲

華西大學教授美人葛禮漢在該校出版的邊疆研究雜誌上，自1932至1936年，先後發表過三篇關於四川僰人崖葬的文字：第一篇為二百餘字的短文，記述叙南有古代白人墳的傳說<sup>(1)</sup>；第二篇為實地調查四川南境白人墳遺跡的報告<sup>(2)</sup>；第三篇根據中籍記載作僰人史的研究<sup>(3)</sup>。當初葛氏注意這個問題，以為白人或與白種人有關？但後來他略稽史籍，所得的結論謂四川古代的僰人為泰族的一支與今日雲南的擺夷同一種族。他所根據的唯一的理由，謂擺夷有時亦寫作僰夷二字，因僰字相同，故二者的種族亦同。遠在十五年前，讀了上述三篇論文之後，我感到葛氏不諳中國史實，這種膚淺的斷語，不足深責，而近年國內之研究西南民族史者，祇知稽考史籍多不注意現實的材料，從事實地民族學工作者又常忽略史事，亦多沿明萬曆間李元陽之雲南通志始稱擺夷為僰夷之誤<sup>(4)</sup>，以訛傳訛，日本學者亦有信之<sup>(5)</sup>，大有成為定論之概。余在民國二十六年夏初，曾寫僰人非擺夷考一文，以僰人僅存的幾種文化特質如崖葬、銅鼓、僰僮、坐月、星回節等，來辨證僰人並非擺夷，而僰與僚有關，或可說同一族類，至少是同種而異名，或同族而別支，或僅在文化程度上有高低的差別而已。古之僰僮在今日的遺民，當為湘黔的仡佬，廣西的洞僚，雲南的土僚和民家及緬甸的卡倫(Karen)。初稿甫成，而滬戰爆發，隨所西遷，置稿行篋，迄未整理。曩在四川李莊，德人鮑克蘭女士寫仡佬史時<sup>(6)</sup>，曾將原稿借她參考。又在拙著中國邊疆文化<sup>(7)</sup>一文中，將本文的結論，發表過一千餘字的摘要。前年研究臺灣大學所藏銅鼓時，已將有關銅鼓一部份材料發表<sup>(8)</sup>。近來又讀到臺大前日籍教授國分直一的關於紅頭嶼的埋葬樣式一文<sup>(9)</sup>，及河村只雄的南方文化之探究書中有關琉球風葬的記載，知臺灣和琉球亦有崖葬的遺跡，對此問題特感興趣，乃檢閱舊稿，將崖葬一部份材料，畧加補充和修改，已得兩萬餘言，故又先行單獨發表。

關於崖葬問題，在抗戰時期，中國學者多數避地西南，已有多人對這問題發表過論文，如向覺明<sup>(10)</sup>、賀昌羣<sup>(11)</sup>、林名均<sup>(12)</sup>、鄭德坤<sup>(13)</sup>、包漁莊<sup>(14)</sup>、芮逸夫<sup>(15)</sup>、諸氏，及有關崖葬的四川蠻洞問題，則有錢歌川<sup>(16)</sup>、方欣安<sup>(17)</sup>、岑家梧<sup>(18)</sup>、Torrance<sup>(19)</sup>諸氏。然他們所收到的資料，尚不及本文之多，如浙閩的崖葬，似未有人提到；東南亞的崖葬遺跡和現行此種的葬俗，除錢歌川與方欣安兩氏提到數語外，民族學者尚未見有人道及，更不必說臺灣和琉球的材料了！根據這幾點理由，此一題目，雖已有多人做過，本文似乎尚有發表的價值。且我的一千二百字論文提要，倒已經有幾位作者批評過，現在借此機會略作答辯，以再就正於國內民族學家。

## 一、中國的崖葬遺蹟

崖葬文化在中國大陸上發見的遺址和在史志中找到的記載，其分佈之廣已有川、康、滇、黔、桂、湘、贛、浙、閩九省，而且遠及臺灣的紅頭喚。茲分述如次：

(一) 四川 葛禮漢氏嘗於一九三四年夏親往川南考察崖葬，歸撰四川南境之白人墳一文，據包漁莊氏的節譯：

興文縣附近，及珙縣所屬之周家溝、上羅、羅星渡、洛表等處懸崖之上，並多有之，而以洛表為其中心。洛表懸崖之上，棺木之數極多。其置棺之法有二：一於懸崖垂壁之上（據原文所附各圖說明，大約離地面一百英尺左右），鑿方孔二，各以木柱內之，棺則置於其上（附圖一），方孔之大，約四五英寸；一則就天然之石洞，窺棺其內，洞亦有為人工鑿成者。前法多於洛表附近懸崖上見之，後法多於周家溝及揚子峽中見之。崖上置棺附近之處，間有繪紅白色之車馬人物者。其製棺之法，與今日中國普通以四木板合成為不同，乃以堅實之木幹，挖鑿而成，表面與兩端，皆極平滑而精緻。氏嘗於破洞之中，見有棺木之底，已經腐爛，其中骸骨尚隱約可辨者；懸崖上棺木之下，亦或見有下垂之股骨與肺骨。當地土人相傳：間有珠玉金屬飾物，從朽敗之棺中，墮落於地者，惟皆不敢捨取，以為取之則不祥。此皆葛氏之所紀，為近人所紀白人墳文字中之最翔實者。

又本所芮逸夫、石鐘兩先生於民國三十四年夏初，亦曾至興文、珙縣兩地調查崖葬，並

採集棺木人骨等標本多件，聞材料正在整理中，不久當有較葛氏更詳細的報告。

川南僰人的崖葬並非葛氏最初發見，地方志書，早有記載。如興文縣志云：

古僰人墓，建武一帶，凡懸岩峭壁上，鑿崖爲穴，置棺其中，重疊相望，今其棺尚有存者。

又乾隆珙縣志卷十二有云：

僰人崖，珙本僰地，僰人懸棺崖上，今上羅等處尚存。

僰棺墓在縣南上下羅計諸山中，僰曾懸棺之崖甚多，朝代姓名皆無可攷。

又同書卷十七：

今珙邑僰類已盡，而懸石岩猶多僰人棺，蓋其俗親死不葬，懸棺高崖縈縈峭壁間。

川南崖葬除興文、珙兩地外，尚有高縣，林名均氏嘗就有崖葬之諸縣志中，博徵而備采撰川南僰人考一文，述此種遺蹟的分佈甚廣，據其所錄：

其在高縣，有灌木崖（原注云：一名棺木崖）、白雲洞、觀音洞等處；在珙縣有棺木岩、三字岩、石廠岩、雙洞、走馬田、僰官崖等處；在興文，則建武一帶，凡懸崖峭壁之上，鑿崖爲穴，置棺其中者，重疊相望；而尤以珙縣之南，上下羅計諸山之中，稱爲僰棺崖者，隨在有之，懸棺之數亦極夥；其中名棺木崖者，下臨符江，尤爲險絕（轉錄包漁莊文）。

上述興文、高、珙三縣，爲今日中國發見崖葬之地，故特言之較詳。

四川除上述叙南一帶外，今之簡陽、瀘縣、南川、奉節、巫山等地，志籍皆有崖葬的記載。簡陽舊稱簡州，太平寰宇記卷七六簡州風俗條有云：

有獮（音穰）人，言語與夏不同，嫁娶但鼓笛而已。遭喪乃以竿懸布其門庭，殯於別所。至其體骸燥，以木函盛置於山穴中。李膺記云：此四郡獮也。又有夷人與獮類一同；又有獠人與獮夷一同，但名字有異而已。

瀘縣舊爲瀘州直隸州，寰宇記卷八八瀘州風俗條記云：

其夷獠則與漢不同，……夫亡婦不歸家，葬之崖穴。

南川縣在宋時爲南平軍地，輿地記勝卷一八〇南平軍條載：

櫃崖在軍東南百里，峭崖壁立，崖有洞，不可攀援，洞門有一櫃；往歲時有煙

霧蒙茸，聞斧斤聲，有飛屑隨水下，疑洞中有神物也。

奉節舊夔州府治，光緒奉節縣志記云：

風箱峽在瞿塘峽中，赤甲山下，高不可升，相傳魯班之風箱也。又云乃古兵書匣。

巫山舊屬夔州府，道光夔州府志卷三二古蹟志巫山縣條：

魯班巖治東十五里，上有斧鑿風箱形迹。

三峽一帶有崖葬之迹，除上引諸書所載外，尚有太平廣記卷五五九冢墓類引神怪志云：

王果經三峽，見石壁有物，懸之如棺，使取之，乃一棺也。發之，骸骨存焉。

(二) 西康 康省的寧雅兩屬原由四川析出，舊寧遠府屬的會理縣，古稱會無，又名會川，亦有崖葬遺址的記述。如華陽國志卷三蜀志有言：

會無縣，路通寧州，渡瀘，得堂娘縣，故濮人邑也。今有濮冢，冢不閉戶，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

又寰宇記卷八〇會川縣條：

會無川在瀘水之南，上有深巖，巖中多仙人葬，莫測其來，遠望如牕牖之間，其棺內多碧骨如珠，人取之多不祥。

今之會理縣雖在西康境內，然考常志所言：渡瀘，得堂娘縣，據王先謙漢書地理志補注：會無爲今會理，堂娘今之東川。又寰宇記亦言：會無川在瀘水之南。則堂娘縣與會無川兩處的崖葬遺蹟，多在今雲南省境。

(三) 雲南 本省的崖葬遺蹟，見諸記載或已發見者，多在境內東北隅之東川、大關等縣，此一區域，實爲川南崖葬的延長地帶。東川今爲會澤縣，古有崖葬，已見上引常志。據葛禮漢氏言：

洛表懸崖之上，木棺之數極多，且有向南伸展，至於雲南之豆沙關崖壁上者。又民國昭通縣志稿卷九所載熊廷權遼旅文，原文注云：卽豆沙關僰人骸，其棺爲斷木剖空所製。豆沙關現在大關縣境，大關縣舊屬昭通府，昭通在元代爲烏蒙宣慰司地，李京在大德年間，任烏蒙宣慰司副使兼管軍萬戶，著有雲南志略，在諸夷風俗篇記崖葬有云：

土獠蠻在敘州南烏蒙北皆是。人死則以棺木盛之，置於千仞巔崖之上，以先墮

者吉。

又馬可波羅行記:

禿落蠻 Tholoman 是東向之一州，……人死焚之，用小匣盛其餘骸，携之至高山山腰大洞中，懸之，俾人獸不能侵害。

(四) 貴州 黔省的仡佬亦有崖葬之俗，仡佬在黔分佈甚廣，如乾隆貴州通志卷七云：犧猪其種不一，所在多有。……

其記崖葬同明田汝成炎徼紀聞卷四所記：

犧猪一名犧獫，殮死有棺而不葬，置之崖穴間，高者絕地千尺，或臨大河，不施蔽蓋，以木主若圭，羅樹其側，曰親家殿。

又在今之鎮寧縣的狗耳龍家亦有此葬俗，清愛必達黔南識畧卷五有云：

鎮寧州舊有康佐土司，其人號狗耳龍家，……死以杵擊臼，和歌而哭，移之幽岩，秘而無識。

(五) 廣西 桂省的仡佬自黔中移去，仍保此俗。雍正廣西通志卷二七九：

犧猪來自黔中，棺而不塋，置岩穴間，高者絕地千尺。

在廣西境內除仡佬外，尚有洞人俍人等僚族，且古來向爲僚人的居地，桂省考古的工作，迄今做得很少，將來如能實地調查，必可有更多的發現。

(六) 湖南 作者於民國二十三年在湘西調查苗族，自乾城至鳳凰途中，見峭壁之上有洞穴，詢之同行者，謂爲蠻王坎。當時因其高距地數百尺，不可攀援，未得從事調查。唯今之沅水沿岸，在瀘溪浦市之間，有一地名箱子崖，至今尚有兩三具赭色棺櫃存在，古今來往過客多見之，此皆爲崖葬的遺蹟無疑。湖南亦爲中國崖葬較多之區，而湘西尤多。且在唐時，崖葬之俗已見著錄，張鷺朝野僉載記云：

五溪蠻父母死，於村外閣其屍，三年而葬，打鼓踏歌，親屬飲宴舞戲一月餘日，盡產爲棺飲。臨江高山半肋鑿龕以葬之。自山上懸索下柩，彌高者以爲至孝，即終身不復祭祀。初遭喪三年不食鹽。

至南宋時，湘西尚行崖葬而其法稍異。朱輔溪蠻叢笑記云：

死者諸子照水內，一人背屍，以箭射地，箭落處定穴，穴中藉以木，貧則已，富者不問歲月，釀酒屠牛，呼圜洞發骨而出，易以小函，或架崖屋，或掛大木，

風霜剝落，皆置不問，名葬堂。

所謂五溪、後漢書謂雄溪、構溪、酉溪、瀘溪、辰溪，其主要地區為今湘西及黔東一帶。五溪蠻在宋時有五種，葉錢溪蠻叢笑序云：

五溪之蠻，皆盤瓠種也。聚落區分，名亦隨異。沅其故壤，環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貓、曰獫、曰僚、曰獞、曰仡佬。

今之苗、僂、僮三族無此葬俗，亦未見諸記載，此乃僚與仡佬的崖葬，可無疑義。湘西崖葬之遺蹟，見諸其他著錄者有唐鄭當洽聞記：

辰州溆浦縣西四十里有鬼葬山。

又黃閔沅州記云：

其中若有棺木，遙望可長十餘丈，謂鬼葬之墟。故老云鬼造此棺，七日晝昏，唯聞斧鑿聲，人不覺失器刀斧。七日霽，所失之物並還其主。見此棺橫據岸畔。

沅江自辰溪至瀘溪沿岸，崖葬的遺蹟尤多。清許讚曾東還紀程記云：

過辰溪縣二十里浦市，……又十里白崖，稍下，有石壁一帶，峭立江右，其最高石罅中多架木爲屋，參差點綴，舟行仰望，縹渺若神仙之居，不知其何從構屋，又何從出入。相傳鼎革時，人民避兵之地，數里上下皆有之。

楠木洞負山臨水，攀援甚艱，洞門有大石若屏障而虛其左側，以通出入。……舟稍前，見絕壁之上，岩縫中有船，長可八尺許，俗稱仙人所留沉香船也。洞左有山，形如臥馬，首尾宛然。

響水峴石壁連亘，宛然城郭，……壁間有罅，即構木爲房以補之。明窗蓬戶，危梁飛棟，無異靈山貝宇，海上瓊樓。停橈仰眺，不覺徘徊久之。

又清乾隆時王昶的漁行日錄亦有紀云：

過瀘溪縣，又三十里，過辛女巖，壁立水中如刀削然。石色青黃……壁多竅穴。最足異者，山半穴內，如箱，如船，如楣檻，諦視皆以木爲之。或云仙靈所窟，或云諸葛武侯藏糧於此，其說茫昧不可信。然距水面二十餘丈，決非人力所能到。

上文所記白崖與響水峴二處，石罅構木爲屋，出入無路，均爲崖葬的享堂；至於楠木洞的沉香船及辛女巖之船乃是崖葬所用棺木的一種。二者的解釋詳後。但沉香船同時

亦可說明各種崖葬在峭壁之上，如何懸棺的方法。東還紀程沉香船條有云：

楠木洞稍前，絕壁之上，石縫中有船長可八尺許，俗稱仙人所留沉香船也。古人置船于百尺之上，峭壁之中，此意殊不可解，以愚見測之，前從軍西蜀時，見攻洞者，洞口在懸崖，崖上廣而下削，無策可登。乃製小船，繫以巨索，從崖頂繩而下，與洞相對，乃破之。此地石崖構木，比比而是，若非當年建屋之船，即後來破屋之船也。今瀘邑亦有牀機巖，巖孔中置一牀一機，牀與機亦載人之具也。請以質之識者。

許氏此段記載對於崖葬文化的研究，甚為重要，可以解釋傳說中之仙人蹟與鬼葬墟的奇蹟，是用巨索繫舟載人，從崖頂繩下，攻洞造成的。至於牀、機二者可能為享堂中的陳設，未必為載人之具。又載攻洞者可能用船，然天生崖穴難得，人造不易，穴藏之船，決非空舟，而為船形之棺，如光緒湖南通志卷末之十一載：

沉香船在瀘溪縣南十五里桐木均，陟崖半壁，船架其間。

又同書同卷：

仙人舟在永順縣東南渭州河岸，石壁嶙峋，中懸一舟一棺，世傳為仙人蹟。

凡所謂沉香船和仙人舟，證之以他處材料，都是船形的棺木，而且是崖葬所用棺木最原始的形式。

又在湘西東部，沅江入注洞庭湖處的常德，地當古代雲夢大澤的邊緣，亦有崖葬的遺蹟，東還紀程沉香棺條記云：

當德倒水岩、仙蛻石、石皆壁立水濱，逶迤高廣，上鑿石竇者十，下臨絕壑，內一竇中藏木櫓五，舊傳為沉香棺。土人云：水漲時，健兒引繩而上，棺朽遺蛻尚存，舟人戲以竿撩之，雷輒怒擊，亦未知何代所留。曩從軍夔門時，有風箱峽者數仞絕壁中，疊置木匣如風箱者甚多，仰望色如朽木，較棺形則小，其景象頗相類也。<sup>(20)</sup>

湖南除湘西的沅江沿岸外，湘南的湘江流域，在唐代潭衡兩州的蟹人，亦有崖葬之俗，杜佑通典卷一八五邊防典序云：

潭、衡州人蟹取死者骨，小函盛之，置山崖石間。

(七) 浙江、浙閩兩省的崖葬，按順序應在江西之後敘述，因為本文述大陸上崖

## 中國與東南亞之崖葬文化

葬分佈是自西至東的，但有關贛省崖葬的記載，不稱鬼葬墟或仙人葬，因年代久遠已無棺木等遺物，而名之曰仙人城或石室，必須先述閩西武夷山區崖葬，則在湘江與武夷之間，贛江流域的仙人城等亦為古代崖葬的遺跡，較易使人相信。本文現在首先提出浙閩之有崖葬，恐使讀者一時不敢置信。即作者當初發見浙閩古代有崖葬的記載，亦甚驚異。因此一問題不僅在東南亞崖葬文化研究上極有關係，且可說明古代閩越人與西南的蠻獠及臺灣的高山族在文化上是同一系族，至少有親緣的關係，在中國民族史上佔一極重要的地位。我們的論證如次。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叙東夷條引臨海水土志曰：

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於棧格上，似樓狀。居處，飲食，衣服，被飾與夷州民相似。父母死亡，殺犬祭之。作四方函盛屍，飲酒歌舞畢，乃懸著高山巖石之間，不埋土中作塚槨也。男女悉無履。今安陽羅江縣是其子孫也。皆好猴頭羹，以菜和中以醒酒，雜五肉臘不及之。其俗言：寧自負人千石之粟，不願負人猴頭羹臘。

對於上引資料，作者另在拙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高山族一文中，已詳細考證，在此不再多說，僅略述其結論如次：臨海水上志的作者，為三國時東吳沈瑩，而非漢之楊孚；臨海郡三國時吳置<sup>(21)</sup>，地當今之浙南閩北。安陽為今浙江的瑞安，羅江為福建的連江。夷州據同書云：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餘里。至於夷州在今日之地望有臺灣或流求二說，作者以臺灣為近似。至於安家之民，係指臨海郡的土著，安家雖不能確定其何義？或為方土大姓；其人民的風俗習慣與夷州之民相似。由上所考，可見北自溫州南迄福州在公元三世紀末葉的甌越人，尚有崖葬之俗。在此一地帶內，可能是崖葬遺跡而見諸記載者，如寰宇記卷九九永嘉縣條：

大石巖在州南二百里，巖前有石室，高三十丈，可坐二百人。

又上書同卷瑞安縣條：

步廊山在州東北二百二十里，從瑞安江入，還望如有屋宇之形，因而名之。

又同書卷九七衢州信安縣條：

龍邱山崖際有石巖如窻牖，中有石床。

(八) 福建 閩省的崖葬，除上述吳時羅江縣地，即今省境東北沿海一帶外，尚有西北的武夷山區。寰宇記卷一〇一建州建陽縣條有云：

武夷山在縣北一百二十八里。蕭子開建安記云：武夷山，其高五百仞，巖石悉紅紫二色，望之若朝霞，有石壁峭拔數百仞于烟嵐之中，其間有木碓、磨、簸箕、籬箸什器等物，靡不有之。顧野王謂之地仙之宅，半巖有懸棺數千。傳云：昔有神人武夷君居此故得名。又神元錄云：建陽縣上百餘里，有仙人葬山，亦神仙所居之地。郡國志云：漢武好祀天下嶽瀆，此山與祭，故曰漢祀山，陸鴻漸有記。

又云：

欄杆山在縣北二百九十里。建安記云：欄杆山南與武夷山相對，半巖有石室，可容六十人，巖口有木欄杆，飛閣棧道。遠望石室中隱隱有床帳案几之屬。巖石間悉生石柏。懸棺仙葬，多類武夷，云是仙人葬骨。

由上面的記載，可見武夷山區是中國南東大陸崖葬的重要區域，而所記的材料甚為可靠，因為顧野王是建安本地人，仕陳為光祿卿，著有輿地志。現在我們可以說，在公元第三世紀中葉，福建東北沿海一帶，尚行崖葬之俗；至第六世紀末葉，而西北的武夷山半巖雖有懸棺數千，然當地已不知有崖葬，而成爲地仙之宅的傳說。可見六朝的偏安，中州衣冠的南下避難，加速了閩省的開發，三百年間，閩越土著，盡已漢化，幸有沈瑩所記，可以證明浙閩的崖葬多為古代越人的遺跡。

(九) 江西 在江西東部，漢初尚爲越人之地，如淮南王安陳伐閩越之利，上書云：“越人欲爲變，必先由餘干界中積食糧，乃入伐材治船。”餘干今仍爲縣名，越絕書云：“餘干大越故界，即謂干越也。”但贛省開發較閩爲早，崖葬已無武夷山區懸棺仙葬的遺跡，亦無仙人葬骨的傳說，而名之曰仙人城或石室，此種遺蹟贛省甚多，茲舉其較著者。寰宇記卷一〇七饒州餘干縣條：

餘干縣本越王勾踐之西界，漢爲餘干縣。漢書貨殖傳：譬猶戎狄之與干越不相入矣。韋昭曰：干越今餘干縣，越之別名也。亦古謂越餘地曰餘干。……仙人城在縣東南二百里，其城皆峭壁危石，亭亭千仞，自古呼爲仙人城。每天空無雲，秋日清繳，其上宮殿倉廩，歷歷可見。

又前書同卷信州弋陽縣條：

仙人城在縣東四十里，山峯壁立，高五十丈，形如層城，羣仙之室，上有池水

## 中國與東南亞之崖葬文化

清冷與擣藥山相對。

在贛南崖葬的遺跡，較上述更明顯，除石城、石室稱之謂靈仙窟宅外，尚有遠望杉枋數百片的棺木或木樁遺物。寰宇記卷一〇八虔州贛縣條：

贛縣本漢舊縣也，屬豫章郡。吳錄地理志屬廬陵郡。……晋太康末，洪水橫流，忽有大鼓隨波而下，入葛姥故城，衆力齊曳，蹲而不動，卜于其地置縣吉，遂徙以就焉。……黃唐山在縣北一百六十三里。輿地志云：山右行六里，有石室口方八尺，如數十間屋，上通天窓，下有方榻，二石人巾櫛而坐，傍有小石室七所相通，悉有石人，室前有車馬跡。春夏草木不生，無諸毒蟲，林木繁茂，水石幽絕，蓋靈仙窟宅也。

又安遠縣條：

歸美山在縣西南三百里，高一千四百丈（尺字之誤）。南康記云：上四面險峻，自然有石城高數十丈，周迴三百步。又有石峽，左右高五六十丈，迴若雙闕，其勢入雲。後有古石室，色如黃金，號曰金室。……自絕山頂，有杉枋數百片，高危懸，絕非人力所及焉。

又雩都縣條：

君山在縣東南三百八十五里。南康記云：其山奇麗鮮明，遠若臺榭，名曰媧宮，亦曰女姥石山。去盤固北五十里，上有寶臺，方廣數十丈，又有自然石室如屋形，風雨之後，景氣明淨。

贛西亦有崖葬遺跡，寰宇記卷一〇九袁州宜春縣條：

石室宜春記云：郡有石室山，數室相連，高十餘丈，皆相似，素壁若雪，萬象森羅於其所。

贛省的崖葬，根據上面的材料，可以分成兩個區域：在東北者為越人的遺跡，上言餘干本越王勾踐之西界，與武夷山區在同一地帶。在西南者與獠人有關，如贛縣為葛姥故城，葛姥當為葛僚或猺獞異寫。越僚是同一民族，因地而異名，贛江可說是越僚異名的分界。又贛省的仙人城、石城、石室等遺蹟，記載中無一處提及葬字，是否為崖葬，似成疑問，作者對此問題，在第三節內再作解釋。

(十) 臺灣 崖葬在臺灣本島，除新竹上坪溪上游，馬巴來山腹洞穴外，<sup>(2)</sup>尚未

發見真正的遺跡，但在紅頭嶼至今崖葬仍為葬式的一種。在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六年，政府組織紅頭嶼科學調查團，其時留臺日籍教授尚有多人參加。國分直一氏考察歸來，用英文撰關於紅頭嶼的埋葬樣式一文，茲節譯其大意如下：

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八日在耶榆村時，團員金子壽衛男告予謂，離村一公里在一珊瑚礁上有一天然大巖，地名伊崗，巖上有許多人骨。予偕金屬丈夫博士與蔡滋理先生同往考察，果見在伊崗峭壁的懸崖上，有許多曝露的新舊人骨。葬骨的懸崖狹窄而陡，又不蔽風雨。人骨易為暴風吹去。現在崖上遺骨散亂，且有掛在陡壁上者。其中有一較新的屍骨，用麻袋包扎，盛在一木棺中，棺不用繩捆，亦未釘牢，除屍體外棺中無他物。但在崖上有木製的盤碗，據云為送葬人的遺物。據耶眉族的一警察與一女巫述此葬俗謂：村中凡無近親之人將死，在尚未斷氣之時，用繩三條捆在一長木板上抬至伊崗，將人足彎手曲盛以麻袋置懸崖上。送者回來時，手搖樹果殼並叫道：Anito 鬼沒有知道，我們不會受害。中途在一水塘洗身，到村戴銀盃，舞標槍，束腰帶，繞死者之屋而行。最後他們又抬木棺至葬地，置屍其中。葬畢回來時至田中取芋煮熟祭鬼，並祝禱云：我們已祭獻了芋頭，你再不要到我們這裡來。

在紅頭嶼除椰榆村外，伊拉台村亦有與此大同小異的葬俗，惜文字記載簡略，又未附有圖片，我們不能進一步作較詳細的研究。

根據上面我們已找到的材料，中國崖葬文化在古代廣佈十省；今雖什九成為遺跡，但在臺灣尚存此種葬式。在此廣大地域中的西獠和東越均有此種文化特質，後漢藏系（或稱 Sinitic 中國系）民族的南下，致使獠越系民族向南遷移，所以崖葬文化或經中南半島，或由浙閩渡海，而遠達南海諸島。

## 二、東南亞的崖葬

崖葬文化在中國大陸上多已成為遺蹟，唯有在臺灣的紅頭嶼尚是現行的一種葬俗。在中南半島我們只找到有關崖葬的簡略記載，祇能說東南亞的半島區是有崖葬，現有材料太少，尚不足供我們詳細研究。但在島嶼區不僅在婆羅洲、菲列濱、琉球找到很多的崖葬遺蹟，尤其重要的西里伯的 Toradja 人至今猶行崖葬的風俗，這對於崖

## 中國與東南亞之崖葬文化

葬文化研究上，我們可用民族學的材料，來解釋考古學上的問題，真已做到“禮失而求諸野”了。

(一) 中南半島 自半島的東到西，現已找到的崖葬祇有三處：(1)在越南的廣南省西部山區，為 Moi 族散處之地，有一地名 Gop，沿 Se-Ka-Lam 河岸，山崖上有天然洞穴，為附近村莊居民，存放木棺之所<sup>(23)</sup>，(2)在暹羅極西南的 Trang 省，地處馬來半島的最狹地帶，古印度尼西安 Orang-Laut 族，有葬屍山崖洞穴之俗<sup>(24)</sup>。(3)直至半島的西極，緬甸與阿薩姆交界處麻尼坡地方，Naga 族的西支，有名 Kabin Naga，在山壁鑿洞，葬屍其中<sup>(25)</sup>。

(二) 婆羅洲 在本島的東部已有崖葬兩處見諸著錄：一在英屬，一在前荷屬婆羅洲。英屬東婆羅洲的崖葬，英人 Creagh 在他所著婆羅洲東海岸居民的特殊葬式<sup>(26)</sup>一短文中，有詳細記述，茲節譯如下：

1895年3月13日，往 Kinabatangan 河左岸 Batu Putch 地方，調查石灰山岩的洞穴。這許多的岩穴為此地古代土著藏棺之所，現在居民已不知此葬俗。洞穴之口在一峭壁上，離地約七十至八十英尺，不易攀登。洞中有鐵木(bilian 即 iron wood) 棺四十具，雕刻水牛、鱷魚、蜥蜴、蛇諸形，甚為精緻。棺內骸骨有男人、女人及小孩。殉葬物有吹箭筒、標槍、中國製品，陶器及土製和外來的銅器。這許多遺骸似為爪哇人，但當地又無此種人住過的傳說。棺上的雕刻圖紋的精美，遠勝現住土人的工藝。上錄為當日調查時所記。

此有崖葬的石炭山，土名 Batu Putch，義為白石，在一鐵木和其他貴木樹林之中，離河岸一英里，距產烟草的 Batu Putch 地方約二英里。所有石灰洞穴為水侵蝕而成，但洞內無石筍和鐘乳石。近山腳有許多洞穴，亦藏有粗製的鐵木棺和許多人骨，此下洞因近地面，土人常來探索，棺多不蓋而中空，人骨散置地上，骨上沾有海鳥糞，當我們進洞，見一羣海鳥飛去。洞之大小已記不清楚，其長約二十或三十碼，大多甚狹而不整，我見有一穴，長約十五英尺，其闊僅容一棺。

從前不知有上洞，至十二個月前始發現，我相信在去年三月同行的 Shaw 和 Breitag 及筆者，是歐洲人第一次調查此洞。上洞有二或三個石室，有短走道可

通，離地約八十英尺。最大一洞有棺木四十，已如上述。棺的排列多數棺上堆棺，亦有散置在地上的。有的棺蓋移去，可見男人、女人及小孩的骸骨尙保完整。棺蓋兩頭雕水牛或黃牛頭的爲男棺；雕蛇、蜥蜴、鱷魚的爲女人及小孩的棺木。當時速寫一男棺如附圖二。上洞中的遺物、遺骸的骨和髮、棺木的雕刻，多保存完好。多數的男棺中有中國普通的瓷器、別種的陶器、吹箭筒和標槍；女人與小孩的棺中多銅的飾物，尤多銅絲的手鐲和臂圈，與島內部土人所戴的相似。但銅的三重冠 (tiaras) 是爪哇或外來的製品，這一冠飾使頭髮不變其位置，但增加女骸可怖之狀。

同行者 Breitag 氏雖設法預備好梯架，但因山壁垂直有一處甚至倒懸，所以我們爬到洞口，仍遇許多困難。我們猜不到，有的木棺如此大而重，至少四個土人才能抬得動，如何能運到半山峭壁洞穴。但與此洞門相對尙有一入口，約十呎高，七至八呎闊，離地亦約七十至八十呎，有一物似船下墜於地。這或可說明棺木由此洞口用繩索自山下拖上來的。但是後來 Darvel 海灣 Ilanun 地方的酋長 Rajah Tuah 告我，其他的土酋亦和山打根 (Sandakan) 的 Cook 君說，從前是鑿有盤旋或之字路通到洞口的，現已毀壞無踪了。Rajah Tuah 告我說，他的部民以及東海岸的其他部落昔日行此葬式，並往 Darvel 海灣，調查一個名叫 Madai 洞穴，亦是昔日崖葬之所，洞中僅餘一棺，今爲採集燕窩之地。

我得到 Kinabatangan 酋長的允許，代山打根博物館採集木棺一具及其中的骸骨和殉葬物。後來知道這種葬法，沿河的部落直到二十世紀初期，始革此俗。

我想本島的中部和東南海岸的部落仍行此葬式，但這種可能，我現在無法證實。

從上洞中棺木雕刻的精美，貴重的飾品和武器，這是社會上高級或貴族的葬穴。

在上文發表的十年之前，我們在同一雜誌找到 Pryer 氏著的英屬北婆羅洲的土著民族

<sup>(27)</sup>一短文中，有在 Darvel 海灣的崖葬，是 Sabahans 族遺跡的記載：

在 Darvel 海灣，昔曾盛極一時的 Sabahans 族，現在只有少數的遺民了！他們大部份已與 Eraans 族混合而不可分辨，然尙有另居的村落，信奉他們的宗教，遵行舊俗，如法律不禁，有時還以人作犧牲。在若干有燕窩的洞穴，藏有

腐朽的棺木，上雕奇異的圖形，據云爲古代 Sabahans 的葬棺。還有許多棺木置於高崖壁樁之上。

Creagh 的上文，在 1895 所寫，當時推測婆羅洲的中部和東南海岸，可能亦有崖葬，十五年後他的推想部份證實了。在 1912 年，Hose 氏發表他的婆羅洲的異教部族<sup>(29)</sup>兩冊鉅著，在第二冊四十六頁後，附有崖葬圖片一幅（附圖三），下面說明爲：馬哈康（Mahakan）河沿岸懸崖木樁上的彭族懸棺；可惜除此以外，書中未有更詳細的敘述。但根據圖片和說明，我們對於印尼婆羅洲的崖葬可以確知其地點、民族和葬式。馬哈康河又名 Koti 或 Koetie，長四百英里，發源於島之中部，向東南東流入 Makassar 海峽，Peng 人或稱 Pnihing 居於 Koti 河流域，爲 Kenyah 和 Klemantan 的混合民族（Hose, V. I, P. 261）。至於葬式爲崖樁型，就是在懸崖峭壁上，鑿孔打樁，置棺其上，與英屬東海岸的崖洞葬不同，木棺的型式亦異，做工很粗，棺旁木板有浮雕人像。此種葬俗，Hose 書中敘述 Kenyak 和 Klemantan 的葬式時未曾提及，而圖片的說明能確言其地點和民族，想四十年前，此俗或猶存在。

（三）西里伯 在本島中部的 Toradja 族，現今仍行崖葬習俗。較早的記載，就作者所知，見諸 Grubauer 氏著西里伯斯中部的獵頭民族<sup>(30)</sup>一書，中有如附圖四。近據 Williams 氏所著的西里伯斯：印尼羣島的新天地<sup>(30)</sup>一文中，敘述雖簡單，然附有較多的插圖和詳細的說明，這種材料的可貴，不僅使我們對於崖葬得一明晰的認識，且可以此去解釋崖葬的遺蹟。現依其所攝圖片，來說明 Toradja 人的葬俗。本文附圖五，Toradja 人的崖葬山，山名 Geonoeng Tindara，在 Mata Allo 河的源頭，山形似塔，懸崖絕壁，在山高四分之一峭壁上，土著利用天然崖沿或開鑿洞穴，以置舟形的棺木，近視之如無窗的摩天大廈（Windowless Skyscraper），並見朽棺漸將下墜。附圖六 Lemo 崖葬，崖上方洞爲葬穴，似戲院中包廂的石龕中的人爲死者的木偶像。Toradja 人在社會上較有地位者，死後葬入洞穴，作木偶像，着生前衣服，肩掛一袋，立於石龕中。驟視圖六幾疑是生人，近視如附圖七始知爲木偶。附圖八爲一八歲女孩屍體，捆在一布袋中，頭蓋黑布婦人爲死者之母，手撫屍袋，作最後訣別。圖九抬屍包至葬穴。圖十送葬者，圖十一葬入崖洞，圖十二宰牛宴客，宴飲時來客舉行歌舞。因此爲貧寒人戶又爲八歲女孩之喪，故僅殺一牛，至於豪富則椎牛甚多。

西里伯島的中部，除 Toradja 族外，尚有 Mori 族亦行崖葬之俗。在 Ensa 地方的 Mori 人在舉行死者祭的最後一節為向祖先告別式，通告祖先已改信基督教。然後從屍體箱中取出骸骨來弄乾淨，再裝入土名 Koesi 的陶器內，而置於洞窟。現在的陶器自海外輸入，昔日用自製的陶器。又下部的 Mori 人和 Toradja 人所見同樣，當行盛大的死者祭時，將骨頭裝在小箱裡，如是貴族階級則以陶甕盛骨。而 Mori 族及 Noeha 族也有將骨裝入陶甕後，置於洞窟或崖陰的葬俗。又同島在山地的 To Oeloe Oewoi 族有一定的洞窟來置甕棺，據曾到其地調查的 Riedel 氏說，洞中有高四十公分，寬二十公分的陶甕，其中多數均可發見有頭蓋骨或體骨。並見雕刻精美的小箱中，藏有骨頭甚多<sup>(31)</sup>。

(四) 菲律賓 我們自中國出發，中經中南半島和南海羣島，再回到菲列濱來敘述本島的崖葬。據菲列濱大學 Beyer 教授的研究，菲島的甕棺葬，可分為三期如下：

1. 從時代的觀點上說，似乎最古的一期，即為使用粗製不着釉的大甕棺，將屍體裝入，而把棺埋置在坑裏，棺蓋少微露出地面，然後上面堆土成塚，棺內無殉葬物。
2. 這是檢骨而裝入的小甕棺，頗似 Rizal 州者。此一型式是把甕棺埋在地下，有許多珠玉，其他飾物，並有武器、陶器等殉葬物。這是屬於菲島的鐵器時代。
3. 亦是僅裝骨頭的甕棺，屬於菲島的磁器時代者。甕棺非土產而為海外輸入，有時置棺於洞窟或崖蔭。

Beyer 氏製有甕棺葬遺址的分布圖，如附圖十三，氏分甕棺葬為兩大型式：

第一式 圖中以黑三角點代表，粗燒而不上釉的大形甕棺，將整個屍體裝入，普通埋葬在坟墓中。

第二式 圖中以黑圓點代表，一般地使用中國輸入陶磁製的甕棺，盛入骨頭，常葬置於洞窟或崖蔭<sup>(32)</sup>。

Beyer 氏的專著，迄今尚未能讀到，但在他的近著菲列濱考古紀要<sup>(33)</sup>一書中，所記的洞窟或岩蔭葬，敘述雖簡畧，然已可證實為崖葬無疑，現在限於篇幅，祇能述其重要者。前書頁 218 紀呂宋島山地省的崖葬有云：

## 中國與東南亞之崖葬文化

最有興趣的 Igorot 人的遺跡，在圍繞 Sagada 高原的地區，有很多的石灰岩洞，壁龕和岩蔭用作爲葬所，常見有許多的棺木朽片，頭骨及肢骨，或磁器的碎片散置在峭壁的岩蔭中。

又同書頁 219，記 Benguet 分省（現已劃入山地省）的洞穴葬和木乃伊云：

在此分省中，最使人感興趣的古蹟爲洞穴和壁龕葬，其中藏有木棺，骨骸，尤其在若干地方還有乾的木乃伊。這許多木乃伊雖在潮溼的氣候中，尙能保存不壞，有幾個標本至少有一百五十至二百年的歷史。在碧瑤 (Baguio) 附近的 Sto. Tomas 山上的一洞穴中，藏有二十多個木乃伊，至少半數尙是完整。在這分省的北部，近 Buguias 和 Loo 兩地方，著名的 Ano 木乃伊……據著者的研究，此乾屍已有二百多年之久，但仍完好，盛以木棺，藏在離地海拔七千英尺懸崖壁龕中。屍體自頭至足紋身的花樣複雜，詳見 Hans Meyer 所著 Igorot 民族誌中<sup>(34)</sup>。

在呂宋之南的 Marinduque 島，法人 Alfred March 於1881年4月，曾做過系統的調查，考古紀要頁257—558記云：

第二期調查，在 Tres Reyes 小島的 Gasan 地方附近，發現一群的洞穴葬，有許多頭骨（多數變形），甕罐碎片，雕刻的小棺板，貝殼的手鐲和戒子，及其他殉葬品散在三個葬址。最好的洞穴，離地海拔七十公尺。

第五期調查，發現未經發掘的著名 Pamine-Taan 葬穴。洞口很低，中藏棺木堆積成行，棺後有陶甕，亦盛有骨骸。最大之棺長九十公分，闊二十公分，高十五公分。許多棺內藏骨兩具，其一較小。

又在呂宋東南的 Mindoro 島，於1904年 Fletcher Gardner 氏在島之南部發見 Pokanin 崖葬洞穴，對於洞穴的位置有較詳的記載：

Pokanin 洞穴位於 Bulalacao 和 Mansalay 兩鎮間的中途，在一面海懸崖之上，崖高五百英尺，寬約二百碼，洞穴在臨海峭壁之上，離海面二百英尺。1904 年因採集海鳥糞，無意中發見此洞，中有許多頭骨和體骨，上覆塵土和鳥糞已有三吋，可見久未翻動<sup>(35)</sup>。

菲列濱群島中部的 Masbat 島，現爲一省。Warren D. Smith 於1921年發見 Batungan

洞穴，考古紀要頁264云：

Batungan 洞穴在 Masbate 島之西北部，為調查四個洞穴之一，係大塊石灰岩構成，無疑的為一葬所。藏有頭骨四十四個，很多的散骨，一具狹長的木棺或頭骨匣有兩個雕刻鱸魚頭的手柄，還有一個較小但已破碎的頭骨匣，及兩個新石器時代的石器。

在 Samar 島，於1860年 Feodor Jagor 發現葬穴，氏著有菲列濱遊記<sup>(36)</sup>，記云：

在 Samar 島的 Basey 地方，發見很多洞穴，和在 San Juanico 海峽東端亦有許多岩洞。離 Basey 數英里的 Nipa-nipa 地方，找到許多破棺，若干頭骨，及陶磁器的碎片。木棺有三種形式。

Mindanao 為菲島群島中最南的大島，島之西部為 Zamboanga 半島，1906年 Emerson B. Christie 第一次作系統的調查，在半島的東北部，Dapitan 和 Ilaga 兩區，發掘十八處洞穴和葬地。茲畧舉二例以證明其為崖葬，考古紀要頁321云：

第九，在 Lubungan 區有一舊葬地名 Marinhit，自 Dapitan 乘獨木舟溯 Dicayo 河可達；有一葬穴在 Tambay 地方，沿一小溪，溪與地同名；又有三個洞穴多在山上，下臨 Dicayo 河的支流 Siraan 溪。

第十，沿 Dicayo 河岸，在 Duhinot 地方之上，有一小支流，發現五處葬址，四個洞穴，一個岩蔭或岩架在一懸崖面上。……

上述的材料，不過是從群島之北而南，舉幾個重要的例子。菲島發見的崖葬，較之東南亞其他地區為最多，但科學的調查甚少，訪古者多數注意磁器和金飾的搜求，而忽畧其他有關崖葬的材料，即以 Beyer 氏圖（附圖十三）上所載三十處洞窟或崖蔭的位置，在考古紀要中多數找不到詳細的記載；但根據現有材料，可說這些都是崖葬似無問題，並值得注意的菲島除以木匣和陶甕盛骨崖葬外，還有乾屍（木乃伊）葬，在東南亞的其他地方尚未發現。

（五）琉球 最後我們應提及琉球的崖葬，土名風葬。在琉球各處這種葬俗分佈甚廣，有的地方還保存着最原始的崖葬的形式。河村只雄在他所著的南方文化之探究對於風葬有較詳記載：

久高島據說為琉球羣島中文化最原始的島，但據津波校長說：近來每週時有遊

客遠來觀光，故所謂原始面目亦在逐日改變中。久高島比之於先島雖較文明，但在琉球羣島中確是最原始的一個；尤以其葬式最足吸引遊客，大家以一睹久高之風葬為快。

島之東海岸有名後生地方的公共墓地，位於谷中二丈多高的絕壁上，山勢陡險，甚難攀登，所謂風葬之場所即在此。平時除特別情形外禁止進入，但在今日對旅行該島的遊客已是一公開的秘密。筆者曾攀登絕壁，親臨後生墓地作實地調查，見有棺木五六具，橫陳岩石之間。棺木以粗繩捆扎，其上或繫木屐一雙，或紙傘一柄，旁有骨壺數個。此種置於岩石間的棺木，其屍體在自然狀況下漸成白骨。筆者此次調查時適遇暴風雨，有一構造不堅之棺木吹去棺蓋，露出全副白骨，得以一窺全貌，此骨歷時已久，無甚臭味。普通此種白骨每十二年經洗骨後裝入陶甕中。現在後生墓地的一隅，已有一近代龜甲式的坟墓出現，此種風葬或將逐漸絕滅。

沖繩本島地方，各處洞穴中常見累累之白骨，或許風葬在琉球各處都有。今日之先島尚可見澈底的風葬，先島中最原始的島上，洞穴之中或岩陰之下，只鋪些茅草即將屍體置於其上。既無法事，亦無碑位，以此與久高的風葬相比，則久高島較為進步，且此種進步現象正在增進中，如上述後生墓地龜甲式坟墓的出現即為一例。此種所謂原始風葬——筆者認為並不原始——不久亦將絕跡。對於不曾到過先島的旅客，久高島的風葬亦還值得一看。<sup>(37)</sup>

琉球群島的崖葬分佈既廣（除上述外，已知的尚有奄美<sup>(38)</sup>，大島<sup>(39)</sup>等地），而型式亦多，且有最原始式的陳屍葬。又在群島各地洗骨葬盛行，這種葬式與崖葬有密切的關係，或換句話說，崖葬本是洗骨葬後的藏骨之所，但在琉球葬屍和葬骨已進步到同一葬所，與他處稍異。洗骨是由於祖骨崇拜，崖葬是珍藏祖骨於懸崖絕壁，使人獸不易侵犯而已。所以琉球是研究東南亞崖葬文化的一個重要地區，因此作者不憚煩將河村氏的風葬一節完全譯出，以供讀者參考。

崖葬文化在東南亞的大陸、半島、島嶼三區的分佈如附圖十四，但在此我們應所述的，這一文化在東南亞的邊緣，亦曾傳入和印度尼西亞（Indonesia）相鄰的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及波利尼西亞（Polynesia）。如在前者的 Banks Islands<sup>(40)</sup> 和 New

Hebrides 群島中的 Anaiteum<sup>(41)</sup> 島都有崖葬。後者的 Samoa, Marquesas<sup>(42)</sup>, Tahiti<sup>(43)</sup>, Rarotonga 等島，以屍骨藏之島上高山幽巖，Rivers 說這種葬法是爲外來移民如遇地方亂時，可以携骨而走<sup>(44)</sup>。由 Rivers 此語，可以說美拉尼西亞和波利尼西亞的崖葬自印度尼西亞流入，已無疑問，所以兩地雖不在東南亞古文化區域之內，但是同一的文化，故亦載入圖內，本文下面的討論時亦附帶及之。

### 三、崖葬法式的研究

崖葬爲東南亞古文化特質之一，我們分析這一文化特質爲葬所、棺材、享堂、木主四個文化成分來研究他們的法式。在研究崖葬之前，我們應說幾句關於研究葬式的常識。人類的葬式大別之可有棄屍葬、水葬、樹葬或平臺葬、土葬、火葬、保屍葬、洗骨葬、食人葬八類；且在一地方或一民族中並非只有一種葬式，可能有幾種先後或同時存在，其複雜情形如次：1. 在同一國內，因時代不同，而異其葬式；2. 同一地域，因民族不同，各有各的葬式；3. 同一民族而社會階級不同，葬式亦異；4. 同民族同階級，因死法不同，而有不同葬式；5. 對同一屍體，前後可有幾種葬式；6. 病態的屍體，可能有特殊的葬式<sup>(45)</sup>。此外還有兩性、年齡、環境等區別<sup>(46)</sup>。上面一段話，在本文中似乎可以不必說的，但作者曾以崖葬來證蠻人與獠人爲同族，有一位學者以魏書與北史記獠人葬俗，“死者豎棺而埋之”一語，認爲一民族祇能有一種葬式，亦否定了獠人的崖葬，所以在此提供若干材料，以供批評者參考。

(一) 葬所 在懸崖絕壁之上置棺的地方我們名之曰葬所，崖葬的葬所的法式可能有五種：

1. 崖緣式 在陡崖峭壁上常有突出的窄狹崖緣，成天然的石臺 (rock scaffold)，置棺其上。此爲最初之崖葬式，木棺完全暴露，此與閣葬或稱平臺葬 (platform exposure) 有關。紅頭嶼和久高島的崖葬，即爲此式。

2. 崖樁式 沒有崖緣突出的峭壁，或雖有而不多，已爲先葬者所佔用，乃在石壁上鑿方孔二，大約四五英寸，納木樁於其中，兩樁成一木架，擋棺其上。如附圖一和三，爲川南與南婆羅洲崖葬均屬此式，又上述江西安遠縣的歸美山，“自絕山頂，有杉枋數百片，高危懸，絕非人力所及焉。”必係崖樁的遺跡。

3. 崖蔭式 在懸崖之上，時有凹入部份而成淺穴，上有崖蔭下有隙地，而地方不大，菲列濱的甕棺有用崖蔭（rock shelter）為葬所。

4. 崖洞式 半山崖上有天然的洞穴，此為較難得之葬所，小者僅容一棺，大者如婆羅洲的白石山洞穴，中藏棺木四十具。

5. 崖壙式 崖上無天然洞穴，則鑿壙以藏棺，如四川興文縣建武鄉的箱子巖，及附圖四和六為西里伯島的 Toradja 人的鑿壙葬穴。

上述五種葬所方式，都是因地制宜，所以在地理分佈上，並非因區域不同而有異，且一地常有數式同時存在，如川南即有 1. 2. 4. 5 四式；婆羅洲至少已知有 2. 4 兩式；西里伯島有 1. 4. 5 三式。凡行崖葬的民族，雖分佈在如此廣大的區域，幾多數能知利用此五種葬法，由此可見此一文化特質是同源的。

(二) 棺材 崖葬所用殮屍或盛骨之具有多種，所以此處棺材一名是廣義的，包括有棺木、方櫃、小匣、小函、陶甕、布袋等，崖葬有葬屍和葬骨兩種，前者用木棺、方櫃和布袋；後者用小匣、小函和陶甕。

1. 棺木 懸棺的棺木在四川和婆羅洲的製法相同，均以堅質的木榦挖鑿而成；其形制有三：a 船形，如上述湖南辰溪楠木洞的沉香船，長可八尺許；又永順南渭州的仙人舟，可能都是棺木，今婆羅洲多船形棺，如 Skapan 族的棺形似船<sup>(47)</sup>，並有雕刻和彩畫。在 Solomon 島的重要人物葬用船形或刀魚形棺 (Codrington, pp. 261—263)。又 New Hebrides 群島中的 Ambrym 島的要人亦用船或木鼓作棺；又 Tonga 和 Samoa 群島的酋長葬用船或挖空的木榦代船 (Rivers, V. 2, p. 266, 269)，此船形棺與崖葬之起源地有關，說詳後。b. 桶形，上面已說挖空的木榦代船或用木鼓，空榦和木鼓多可近似桶形，田雯黔書記打牙犧佬的葬俗有云：“父母死，用長木桶葬之路旁。”桶形棺是專用的棺木，因船形棺有的是真船，在 Banks 群島的 Vanua Lava 島，人死以其生前之船為棺 (Rivers, V. 2, p. 265)。所以崖葬中所見的棺形似長木桶者，為兩船相合而成如附圖二所示。在 Samoa 島盛屍用雙船或單船 (Rivers, V. 2, p. 269)，單船加蓋作棺，雖近似長桶，然仍不失其為船形，如附圖三所示。C. 動物形，船形和桶形棺的兩頭雕刻各種動物之形，如上引東婆羅洲白石山 Sabahans 族的棺木雕水牛、黃牛、鱷魚、蜥蜴、蛇諸形；同島 Marut 族的棺形為鳥頭魚尾 (Ling Roth, V. 1, p. 31).

154)。在 Solomon 島如上面說過的有刀頂形的棺。此等雕刻動物及其他花紋之棺屬於貴族或豪富階級。

2. 木櫃 上述南平軍(南川縣)的櫃崖，洞門有一櫃；奉節縣風箱峽中，疊置木匣如風箱者甚多，較棺形則小，風箱又名兵書匣；瀘溪辛女巖山半穴內的木箱；常德倒水岩有一竈中藏木櫬五，所謂櫬，棺之小者也。這幾種櫃、箱、匣都是棺材，可無疑問，而棺之形式究竟如何，未見實物雖難斷定，但由李京雲南志畧諸夷風俗白人條云：“人死俗屍束縛令坐，棺如方櫃”。白人即僰人，有坐屍而棺用方櫃之俗。在 Melanesia 和 Polynesia 均有屈肢而坐的葬俗，但行於社會地位不甚高者之間 (Rivers, V. 2, p. 268)。崖葬用的方形棺或與屈肢葬有關？

3. 瓦匣 如上引的漢人，“至其體骸燥，以木函盛置於山穴中”，禿落蠻“人死焚之，用小匣盛其餘骸。”五溪蠻“發骨而出，易以小函”。潭、衡的鄒人“取死者骨，小函盛之”。菲列濱的 Igorot 人盛骨的狹長木匣。婆羅洲的 Bejadjoes 族人死用土葬或火葬，後者收其骨灰，盛以木匣，土名 Santong Teelong，義為骨匣 (Ling Roth, V. 1, p. 148)。西里伯島的 To Oeloe Oewoi 族，用雕刻精美的小箱盛骨。Solomon 群島的 Eddystone 島用彎成魚或人形的小匣以盛頭骨。由上可見崖葬中用的小函和小匣，是以盛骨骸和骨灰的，而與洗骨葬和火葬有關。

4. 陶甕 用陶器作棺亦有盛屍和盛骨的兩種，中國古代越人有用陶棺而坐葬之俗（詳見拙作古代閩越人與臺灣高山族），崖葬的甕棺多數是盛骨的小甕，且經過洗骨葬，如上文引的西里伯島的 Moris 族，從屍體箱中取出骸骨，洗乾淨，裝入陶甕，然後崖葬。菲島的甕棺，至今有盛屍或骨兩種，崖葬的陶甕僅盛骨骸。

5. 布袋 西里伯島 Toradja 用布裝袋屍，紅頭蠻耶眉族崖葬先用麻袋後再用棺。  
 (三) 享堂 如附圖五中，西里伯島懸崖上的石龕，此與漢人墓前之享堂，和四川蠻洞崖墓前之冥堂無異。所以本文借用此一通用的名詞，貴州的狗窯，名之曰親家殿，湘西五溪蠻的葬堂，貴州黑苗的鬼堂都是享堂。同時我們看了圖六可以來解釋上面的石室和木屋等問題。如湖南辰溪縣響水嶺的構木為房，明窓蓬戶，危梁飛棟；尤其在江西的仙人城等遺跡，贛縣的黃唐山石室數十間，上通天窓，下有方榻，二石人巾櫛而坐，傍有小石室七所相通，悉有石人。又在福建的欄杆山，“半巖有石室，巖口

有木欄杆，飛閣棧道。”這都是享堂無疑。

(四) 木主 Toradja 人以木偶象徵死者，置於享堂之中(附圖七)，貴州的仡佬，

“以木主若圭，羅樹其側，曰親家殿”。又貝青喬的苗俗記有云：

親死，剗木以斂，置諸崇崖峭壁間，不施蔽蓋，旁立木主，識其處曰家親殿。

初殯，集親戚男婦，笑歌跳舞，是爲閭屍。明春，聞杜鵑聲，舉家號哭曰：“鳥猶歲至，親不歸矣”！

這種在葬地樹立木主文化在東南亞分佈甚廣，婆羅洲的 Dayak 人(Ling Roth, V. I, p. 147) 和阿薩姆的 Naga 人<sup>(48)</sup> 在墓前或即在坟上刻木作死者像。以上除仡佬外，木偶多着衣飾，Nagas 並有武器等飾物。更原始的木主且是裸體的，貴州通志卷七苗蠻黑苗條有云：

人死殮後，停於寨傍，或至二十年，合寨共擇一期，百數十棺同葬，每寨公建祖祠，名曰鬼堂。刻男像裸體，不令女人入見，遇疾延鬼師於堂持咒。

這種裸體木主在 Nias<sup>(49)</sup>，臺灣等島至今尚存。又上述贛縣黃唐山石室的石人，可能是石彫死者像，今 Sumatra<sup>(50)</sup>，臺灣等地，除木主之外，亦用石雕祖先像。木主文化見諸記載亦甚早，楚辭宋玉招魂：

魂兮歸來，反故居些。天地四方，多賊姦些。像設君室，靜閒安些。高紀邃宇，檻層軒些。層臺累榭，臨高山些。網戶朱綴，刻方連些。冬有突廈，夏室寒些。川谷徑復，流孱湲些。

這一段敘述，簡直可說描寫崖葬的享堂與木主。且補注有云：

些，蘇賀切。說文云：語詞也。沈存中云：今嶺峽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呪句尾皆稱些，乃楚人舊俗。

由此我們亦可以說，崖葬乃楚人之舊俗。否則設像的享堂，為何建在下臨川谷的高山上。作者寫此文時，適讀到陳槃兄的漢晉遺簡偶述之續第貳肆節粗製木人，論證原始的木主，以刻偶像象徵生人，並引史記西南夷傳：

夜郎王興刻木像漢吏，立道旁射之。

又三國志魏志王朗傳：

會稽舊祀秦始皇，刻木爲像，與夏禹同廟。

夜郎爲夷獠之國，會稽係越地，獠越刻木爲像，槃廣兄認爲是原始的木主，謂“疑厥初本以木刻作人象”，其說甚爲正確。

上面四種文化成分，在每一崖葬不是都有，尤其享堂與木主較爲罕見，這是因爲社會階級的高下，貧富的懸殊，而葬有厚薄之分。此外尚有因區域的不同，或時代的先後，同一文化在形式上而生差異。例如 Toradja 人的享堂爲石龕欄杆，木主爲盛服木偶；婆羅洲 Peng 人在棺木之後，豎一木板，上有浮雕人像，即作爲享堂與木主；川南的僰人，則在置棺的附近處，繪紅白色之車馬人物；貴州的仡佬以木主若圭，羅樹棺側，作享堂，名親家殿。其代表享堂與木主兩種文化則一。盛屍骨之具的不同，因崖葬除葬屍用棺木外，尚有洗骨葬與火葬，因此用函匣和陶甕以盛骨灰。至於葬所的異式，完全是因地而制宜，其相同處則必須在懸崖絕壁之上，這是本文化特質的基本點，否則不成其爲崖葬。所以我們將崖葬的文化成分作分析和比較研究之後，上面所收的材料，不論時間的先後，空間的遠隔，都是同一的文化特質。

#### 四、崖葬的民族與起源地

古今來行崖葬的民族，在中國境內者已知有漢人、僰人、獮人、獠人、仡佬、龍家、蟹家、安家及耶眉族；中南半島有 Moi, Orang-Laut, Kabin Naga；在印度尼西亞則有 Sabahans, Peng, Toradja, Mori, To Oeloe Oewoi, 菲律賓人和琉球人；美拉尼西亞的 Banks 島人和 Anaiteum 島人；波利尼西亞的 Samoa 人和 Rarotonga 人。這許多民族在語言上現在屬於兩大系統：一爲漢藏語系 (Sino-Tibetan family)，上述中國境內民族，除去安家與耶眉外，加入阿薩姆的 Naga 均屬此系；餘均爲馬來波利尼西安 (Malayo-polynesian family) 或稱南島語族 (Austronesian family)。在東南亞行崖葬的主要民族爲本語族中的印度尼西安系。此一系民族，古代居於中國長江流域，尤其在中游，左洞庭而右彭蠡爲中心區域，最早見於中國古史著名九黎，其後在西南者謂百濮，在東南者稱百越。自漢藏語族（又稱中國語族 Sinitics）南下，漢泰系在東，苗僑系在中，藏緬系在西，印度尼西安系一部份受涵化，一部份則自遷離大陸而散佈於南海群島。北來的漢泰系文化較高，故涵化東南的百越最速亦最完整；苗僑和藏緬文化較低，涵化緩而時間亦較短，所以在今中國西南和中南半島的許多民族，

其語言或爲苗徭或爲藏緬系統，然其文化，尙保存了許多印度尼西安文化，這一古文化在大陸上的亦可稱之謂越濮文化。

至於僰人、獮人、獠人、狶佬、龍家、盤戶等皆爲百濮之後，保存濮越文化較多，中國西南的崖葬，爲彼等所留的遺蹟；在贛、浙、閩三省的，例如武夷山和欄杆山的崖葬，約爲山越、甌越、閩越的遺蹟，系屬古之百越。

崖葬文化在中國境內者，究竟系屬何族，自來說者各異。葛禮漢氏於其文中，先有僰人、高加索人、漢人、獠人四說；其後氏撰僰人之歷史解釋一文又謂雲南之擺夷，因擺夷亦寫作僰夷。包漁莊氏說白人墳爲古之濮人墳。芮逸夫氏說：“懸棺而葬的，似非一般人及川南各縣方志所說的僰人或白人，而是土獠或狶佬。”本文所收材料較多，所見範圍較廣，而發表的時間最晚，作者決不以先入爲主與意氣用事的成見和偏見，來批評前人的結論，我是平心靜氣而很客觀的說，葛氏的擺夷說是錯誤的，氏爲外人，又不諳漢學，故誤信李元陽之說。包氏的濮人說和芮氏的仡佬說，各有所見。至於僰人有無崖葬問題，作者曾以僰人僅存的崖葬、銅鼓、坐月等幾種文化特質，來證明僰與獠爲同一系族。有一位著者完全否定了我的論證，且批評得一無是處，未免有些心存偏見。作者和一般人一樣，根據乾隆時修的地方志官書和現在當地的口碑，相信川南的崖葬，是僰人的遺跡。至於說僰人崖葬，考之載籍，並無此俗，地方志是官書，豈不能算作載籍，謂其不足爲據？乃作者是從事民族學工作的人，常視地方志的材料甚爲重要，因爲民族誌是文化地理（Geography of Culture）之學，當地志書所記的史料都不可用，未知依據何種學理與方法。又批評者據獠人的“死者豎棺而埋之”，因爲這種葬俗載明史籍，所以認爲獠人的唯一葬法，但上引的寰宇記載瀘州的夷僚亦有崖葬之俗。寰宇記雖爲地志，然爲中國考據家常引證之書，我們不能因爲此書非正史，他所載的民族學的材料就不可信。所以我們可說獠人亦可有兩種葬俗，更不必說一種爲原有的，另一是假借來的，讀過民族學的人，似乎應該知道同一民族即在同時同地可能有幾種葬法，再進一步說對於同一屍體，先後或可有幾種葬法。而在越濮文化或廣義的稱印度尼西安文化中上述兩項多種葬法，都能找到。這一系文化，分佈的區域甚廣，同系的民族，因時代的先後，或居地的不同，同族而異名者甚多。如肯定的說懸棺而葬是土獠或狶佬之俗，否定了其他，乃考據家存了‘遼東之冢’的成見，妄

事批評而已。作者向來不願亦不敢批評同道的工作，我不過在此提出答辯，至於銅鼓與坐月擬在另文討論。

關於崖葬起源地的問題，最好是在研究整個印度尼西亞古文化葬式以後來討論，因為崖葬不過是其中葬式的一種，和他相關的問題甚多，我們在此僅先提出崖葬是起源於‘左洞庭而右彭蠡’湖澤區域的假定。在本文第三節中已說過，船形棺是與起源地有關；用船作棺可以說明地理環境利用小船之多，如上述 Vanua Lava 島，人死以其生前之船作棺，可見濱水居民才有此種習俗。Rivers 說：在海洋洲許多地方用船作棺成爲一種儀式，這是遷移的結果，移民在他們的老家，不見得就有此習俗 (Rivers, V. 2, p. 270)。Rivers 推論的材料，僅限於美拉尼西亞和波利尼西亞，甚至印度尼西亞的船棺都未提到。他更不知道在長江中游亦有船棺，故有此結論。湖南崖葬棺木，在清代尚存有沉香船和仙人舟，所以可說崖葬是起源於洞庭和彭蠡湖濱，古代越濮或越獠民族葬俗之一種。

在此應一提四川的蠻洞或稱蠻子洞的崖墓，此與崖葬間接有關，中外學者對於崖墓來源若何，意見不一。法人 Segalen 氏因古代埃及、西亞、波斯有利用地勢，鑿崖爲墓之法，認爲四川崖墓源於西方，與發源於東方的聚土爲墳相接於四川<sup>(51)</sup>。方欣安氏從而和之，謂利用天然地勢鑿崖爲墓穴棺槨之制，除四川外，他省尚無所聞，惟古代埃及、波斯諸國則早有此制，設如此種制度係由西方輸入……今之南洋土人盛行崖葬，乃由埃及傳播而來，再由南洋向北傳播，經緬甸、暹羅、安南、雲南而入四川（見氏著所謂蠻洞）。岑家梧氏則反對上二說，謂疑蠻洞與蜀人不無關係……當爲四川古代固有之產物，而非傳自西方（見氏著四川蠻洞發掘記）。如色方兩氏知四川即有較原始的崖葬，則解釋崖墓文化，決不會如此捨近而就遠。岑氏謂源自古代蜀人之說，較爲近似。因後來川中的僰僚實爲古蜀人的遺民，亦屬僚越文化系統。因華陽國志蜀志有云：

周失綱紀，蜀先稱王，有蜀侯蠶叢，其目縱，始稱王，死作石棺石椁，國人從之，故俗以石椁爲縱目人家也。……每王薨，輒立大石，長三丈，重千鈞，爲墓志，迄今石筭是也，號曰筭里。

今在蘇門答臘、西里伯斯等島，石棺和石筭文化，至今尚甚盛行。由崖葬、崖墓、西

島石墓 (Grubauer, p. 57)，而蘇島石棺 (Loeb, p. 73) 是同一系統文化發展而來的，當另文論之。崖墓不論其為漢化的巒墓或巒化的漢墓，據錢歌川氏說，巒洞有的建在懸崖絕壁之上，從上而下必得用繩，從下而上也得用梯（見氏著樂山的巒洞）這是由崖葬演化而來可無疑問。在琉球羣島，迄今保存原始的崖葬，土名風葬；而又有較進步的洞窟墓及更進步的龜甲型墓和破風型墓同時並存，可供吾人作比較研究的參考。琉球人的鑿崖為墓，河村氏記栗國島崖墓有云：

栗國之墓，係掘堅硬粘土岩之岩山而成，平日閒時即往掘墓，經數年或數十年始成。大者廣六七十坪，須歷二三代完成<sup>(52)</sup>。

琉球的洞窟墓和四川的崖墓多是由崖葬演化而來，不過後者漢化較早。二者都源自長江中游，因中國系文化的南下，使這一文化東西分開而已。

## 五、結語

崖葬為東南亞古文化特質之一，他的分佈地域較之銅鼓更為遼闊，且此一文化離開源地而向外傳佈的時代亦早於銅鼓。根據現有資料，二者在本區的分佈，銅鼓偏於西，崖葬偏於東。

由上所述崖葬又有葬骨、葬灰和葬屍之別。我們假設原始的是經洗骨之後葬骨；次為焚屍而葬骨灰；葬屍較晚可能是受了北方民族葬屍的影響，且葬屍懸棺頗非易事，故多數是屬於富有或貴族階級。又火葬據婆羅洲土著的解釋亦是最好的洗骨之一法 (Ling Roth, V. 1, p. 163)，所以最初的崖葬是葬骨。

原始的崖葬既是葬骨，則在骨燥之前，可能先經淺土葬，或平臺葬，或室內葬，過了若干歲月，再洗骨而葬。

至於崖葬的意義究竟何在？上面說的‘人獸不能侵犯’，‘愈高愈孝’，這都是表面的說法，正確的解釋這是東南亞古文化中的祖骨崇拜，說來話長，作者擬在東南亞的洗骨葬和祖骨崇拜一文中，再來詳細討論。

## 附註

本文引用的參考書籍和論文，中文書名多數插入正文，其少數次要者作為附註，西文書在正文中用譯名，附註其原名。如同一書第二次引用，即在文後括弧中註寫著者和頁數；又同一著者有兩種著作，則寫著者並書的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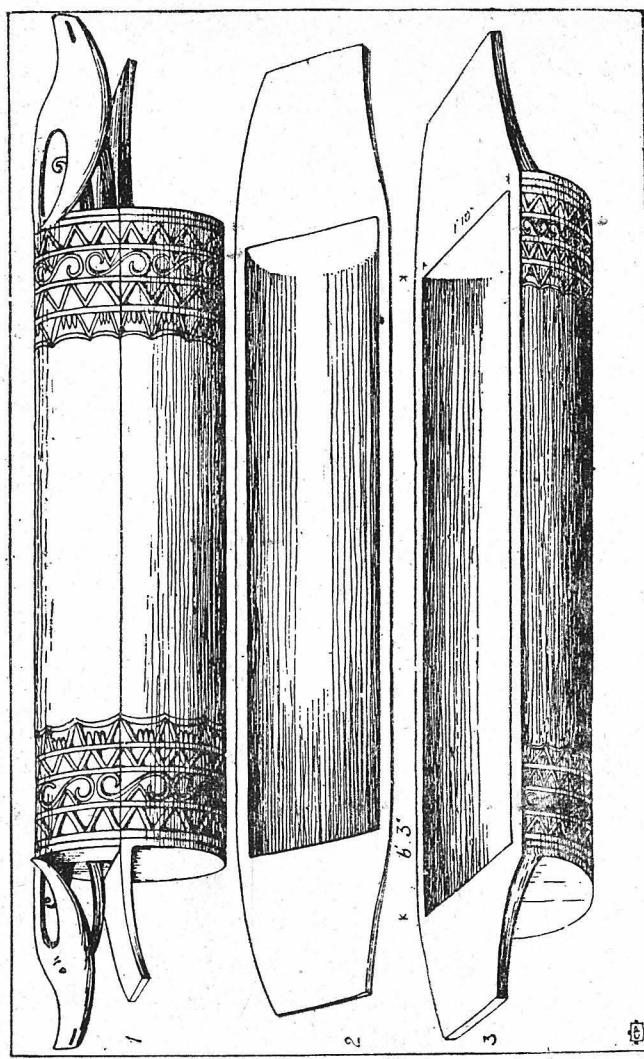
1. Graham, D. C.: Ancient White Men's Graves in Szechuan Province.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1932. V. 5, p. 78.
2. Graham, D. C.: The White Men's Graves of Southern Szechuan. op. cit., 1935. V. 7, pp. 84—89.
3. Graham, D. C.: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Pó Jen (Beh Ren). op. cit., 1936. V. 8, pp. 82—87.
4. 方國瑜：僰人與白子，邊疆週刊，昆明，民國二十九年。
5. 桑田六郎：僰族之源流，南亞學報第一號；白鳥芳郎：南詔和大理的民族。
6. Inez de Beauclair : The Keh Lao of Kweichow and their History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Records. Studia Senica, Chengtu, 1936, V. 5, pp. 1—44.
7. 凌純聲：中國邊疆文化，邊政公論第一卷第十一期，民國三十一年，頁59—60。
8. 凌純聲：記本校二銅鼓兼論銅鼓的起源及其分布，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民國三十八年，頁9—62。
9. Kokubu, N.: Note on the Burial Customs in the Botel Tobago Island. 臺灣文化，第五卷第一期民國三十八年，頁45—54。
10. 向覺明：中國崖葬制，星期評論第二十七期，重慶，民國三十年，頁15—16。
11. 賀昌羣：四川的巒洞與湘西的崖葬，星期評論第三十七期，重慶，民國三十年，頁9—11。
12. 林名均：川南僰人考，文史教學創刊號，民國三十四年，頁37—41。
13. 鄭德坤：僰人考，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民國三十三年，頁297—320。
14. 包漁莊：說白人墳，邊政公論第四卷第七八期合刊，民國三十四年，頁52—58。
15. 范逸夫：僚僕仡佬試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民國三十七年，頁343—356。
16. 錢歌川：樂山的巒洞，星期評論，第六期，重慶，民國二十九年，頁11—12。
17. 方欣安：所謂巒洞，星期評論，第十五期，重慶，民國三十年，頁11—13。
18. 岑家梧：四川巒洞發掘記，民族學研究集刊第六期，民國三十七年，頁31—36。
19. Torrance, T.: Burial Customs in Szechuan.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 41.
20. 此條材料於民國三十年在四川南溪李中時，由向覺明先生鈔示，未敢掠美，特此註明。後讀許氏原書，有關崖葬者尚有三則，本文共引用四條。
21. 勞 輸：漢晉閩中建置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民國二十四年。
22. 鹿野忠雄：矮人居住於臺灣之傳說，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四七期，第三號。
23. Pichon, J. : Les Chasseurs de Sang. Bulletin des Amis du Viex Hue, 25<sup>e</sup> Année, No 4, p. 386.

## 中國與東南亞之崖葬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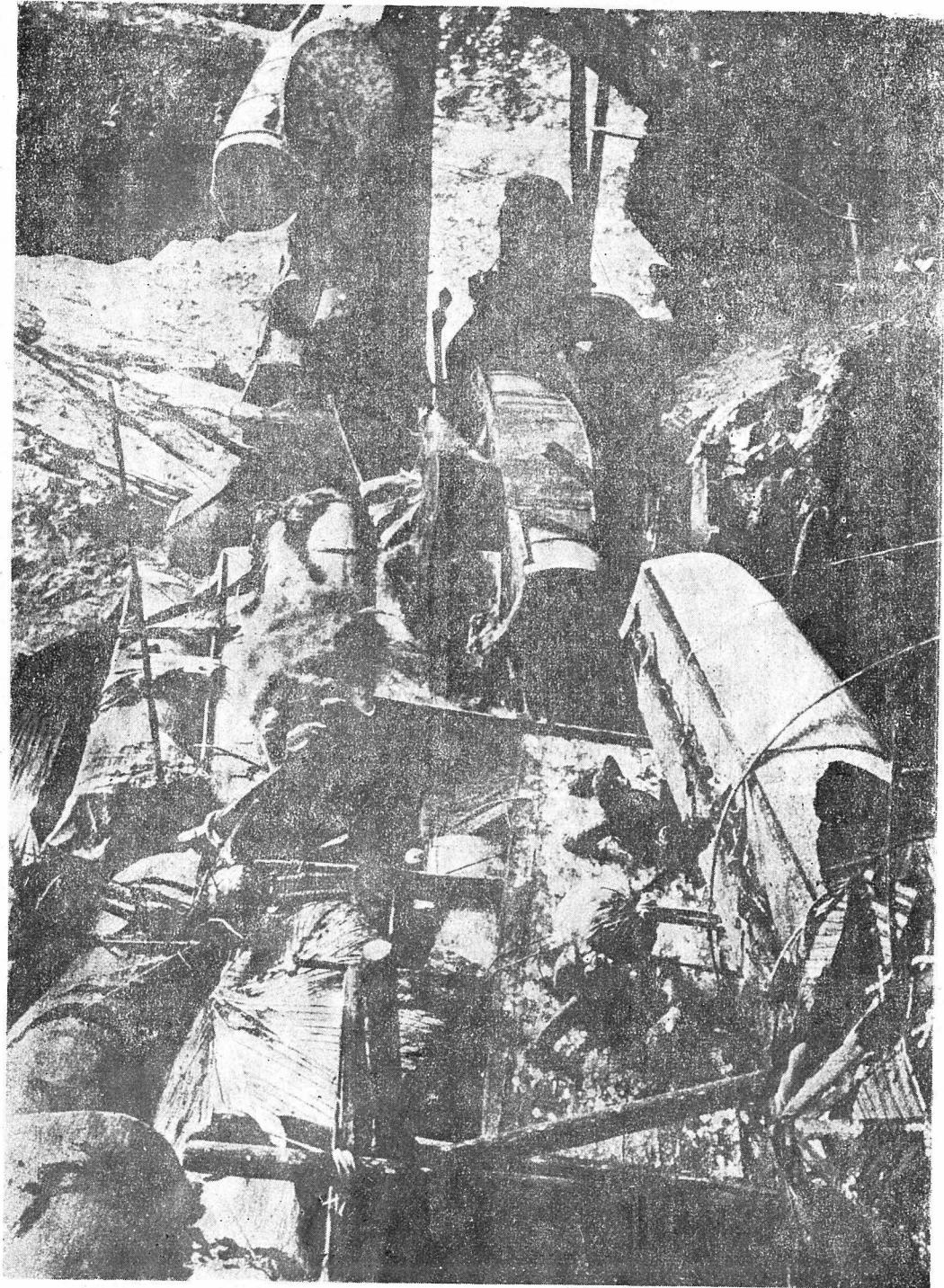
24. Heine-Geldern, R.: Studostasien, in Buschan : Volkerkunde, V. 2, pp. 796—800.
25. Mc Culloch, W.: Account of the Valley of Manipore and of the Hill Tribes. Calcutta, 1859, p. 52,
26. Creagh, C. V.: On Unusual Forms of Burial by People of the East Coast of Borneo.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London, 1897, V. 26, pp. 33—36.
27. Pryer, N. B.: On the Tribes of British North Borneo. op. cit., 1887, V. 16, p. 232.
28. Hose, C.: The Pagan Tribes of Borneo. London, 1912, V. 2, p. 46.
29. Grubauer, A.: Unter Kopfjagern in Central-Clebes. Leipzig, 1913. pp. 55—58.
30. Williams, M. O.: The Celebes: New Mans Land of the Indies.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1940, V. 78, N. 1, pp. 64—81.
31. Kruyt, A. C.: De West-Toradjas op Midden-Celebes. Amsterdam, 1938. V. 1, pp. 475—479, 460—463, 作者不譜荷蘭文，所引本書材料，由宋文薰同學自日文鹿野忠雄書中轉譯。
32. 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東京，1946. pp. 109—110
33. Beyer, H.O.: Outline Review of Philippine Archaeology. The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V. 77, N. 3—4, Manila, 1949.
34. Meyer, H.: Die Igorrotten. Leipzig, 1885. 但在 Jenks, A. E. 所著 The Bontoc Igorot, Manila. e 1905, 已無崖葬的記載，僅圖版63載有獨木挖成兩合棺木。
35. Cole, F. C.: Chinese Pottery in the Philippines. Chicago, 1912. p. 8.
36. Jagor, F.: Reisen in den Philippinen. Berlin, 1879. pp. 259—261.
37. 河村只雄：南方文化之探究，東京，1940. 頁 69—72.
38. 萩野幽考：奄美大島民族誌，東京，1927. 頁 153—175.
39. 河村只雄：續南方文化之探究，東京，1942. 圖版十載有大島的風葬墓和洞窟墓。
40. Codrington, R. H.: The Melanesians. Oxford, 1891. p. 267.
41. Brown, G.: Melanesians and Polynesians. London, 1910. p. 396.
42. Clavel: Les Marquisiens. Paris. 1885. p. 45.
43. Ellis, W.: Polynesian Researches. London, 1829. V. 1, pp. 524—525.
44. Rivers, W. H. R.: 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London, 1914. V. 2, p. 271.
45. Montandon, G.: Traité d'Ethnologie culturelle. Paris, 1934. pp. 652—655
46. Bendaun, E.: Death Customs. New York, 1930. p. 13.
47. Ling Roth, H.: The Natives of Sarawak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London, 1896. V. 1, p. 152.
48. Hutton, J. H.: The Angami Nagas. London, 1921. p. 227; and The Sema Nagas. London, 1921, p. 246.
49. Heine-Geldern, R.: L' Art de l' Asie du Sud-Est. 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 Paris, 1937. V. 9, p. 178.
50. Loeb, E. M.: Sumatra. Wien, 1935. picture 74.
51. 馮承鈞譯：中國西部考古記，頁40—41。
52. 河村只雄：續南方文化之探究，東京，1942. 頁 258—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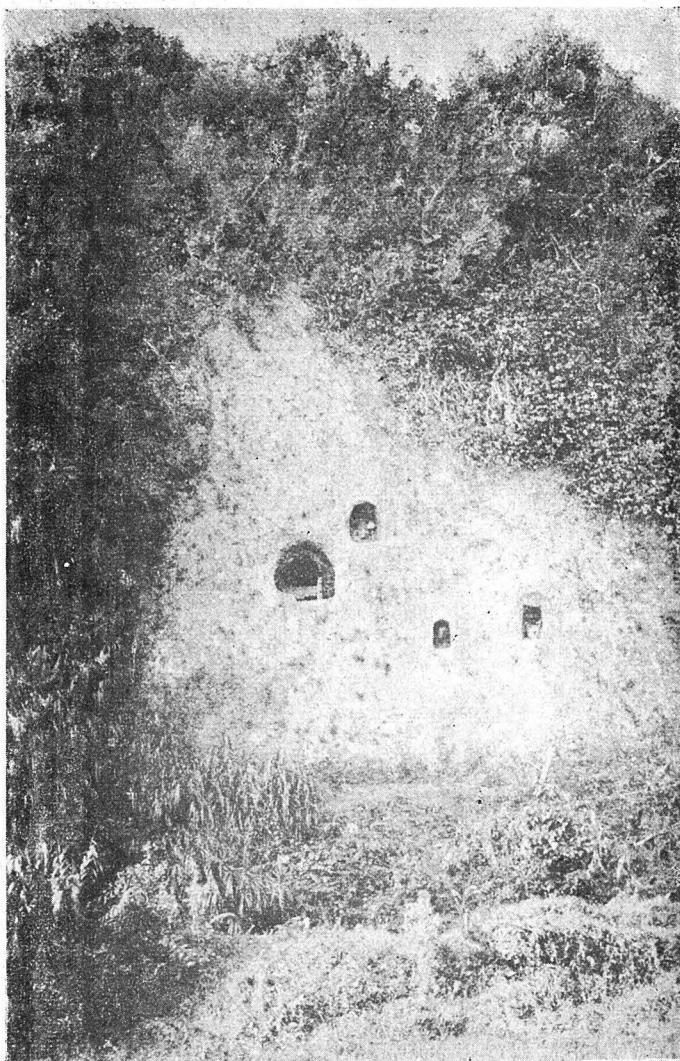
第一圖 四川珙縣洛表的崖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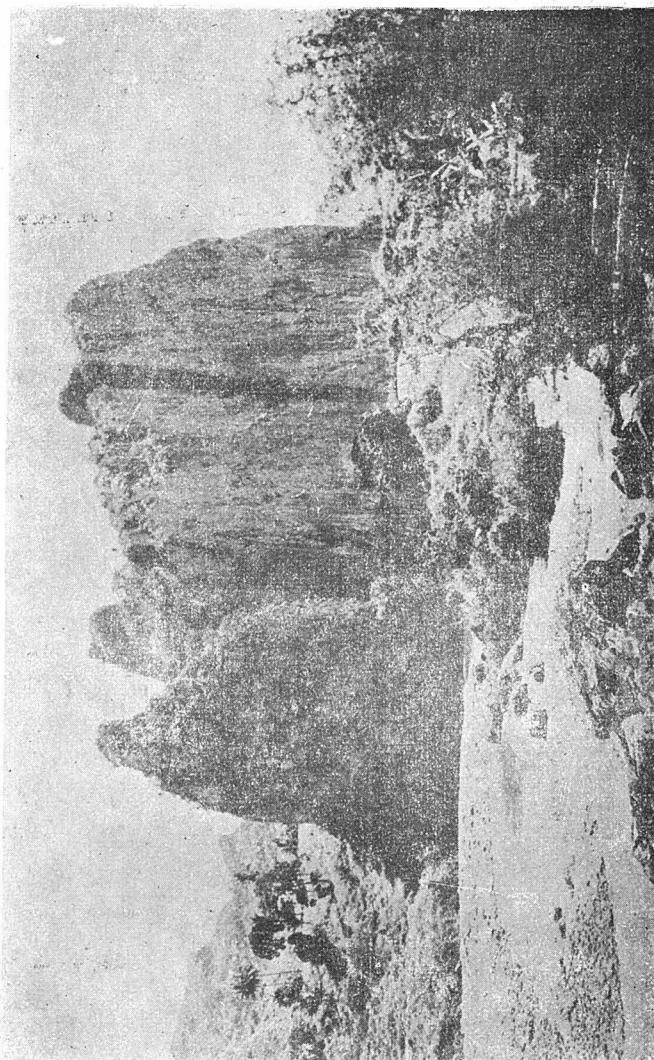
第二圖 婆羅洲白石山崖葬的棺木



第三圖 婆羅洲馬哈康河沿岸 Peng 人的懸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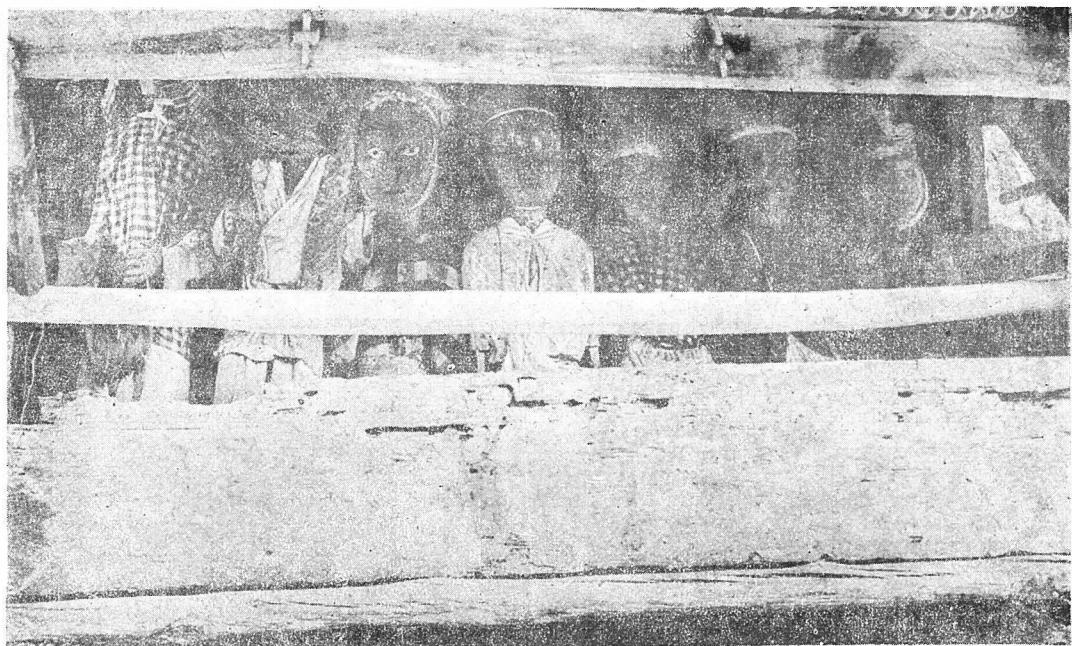
第四圖 西里伯斯的崖葬山



第五圖 西里伯斯著名的 Geonceny Tindara 崖葬山的地璽位置



第六圖 西里伯斯 Lemo 山 Toraja 人的崖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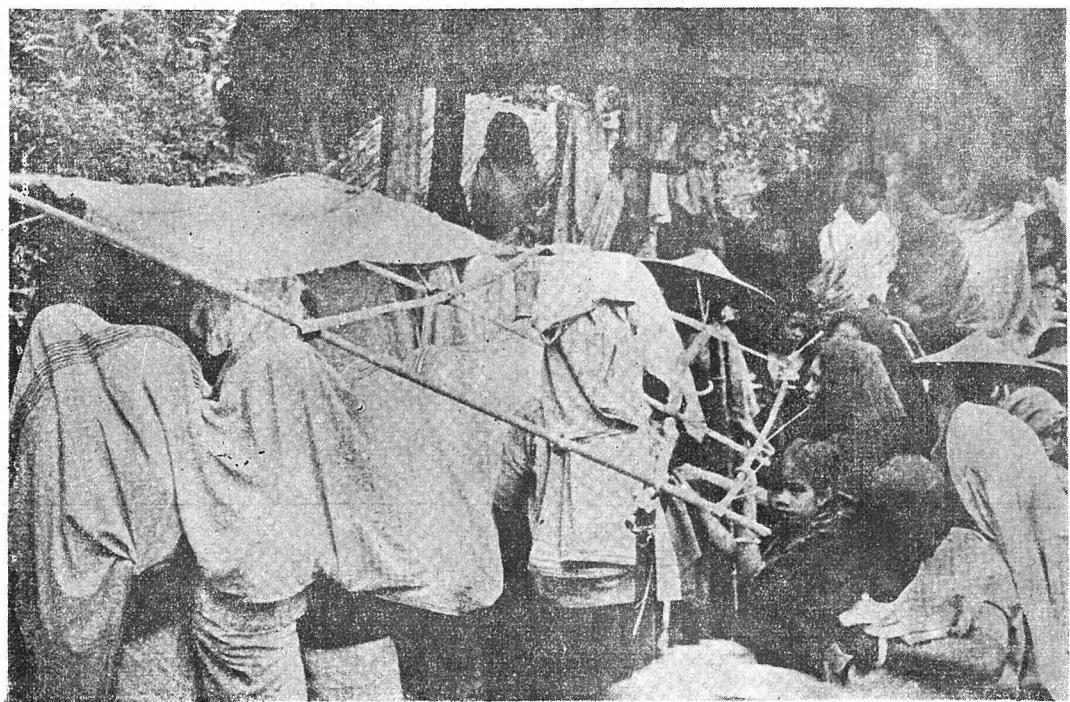
第七圖 崖葬享堂中的木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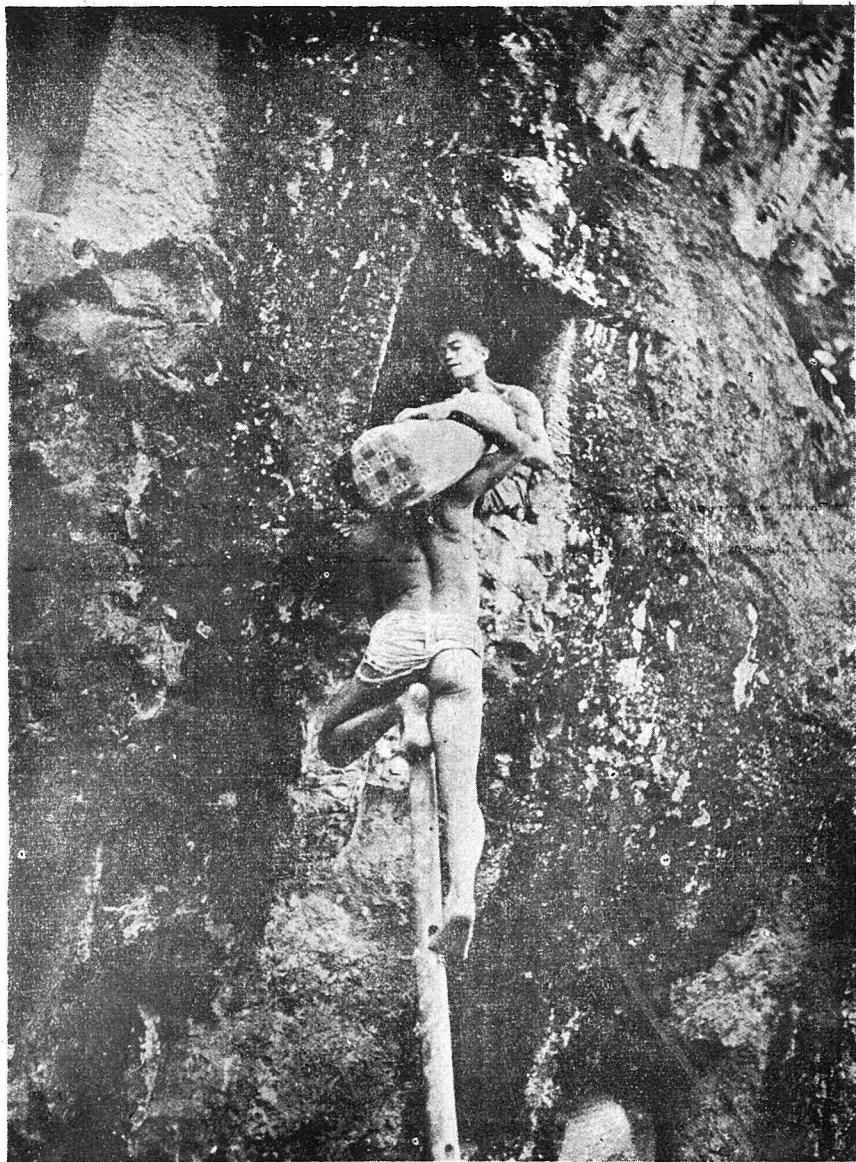
第八圖 崖葬的屍袋在出殯前行訣別禮



第九圖 拭屍袋至葬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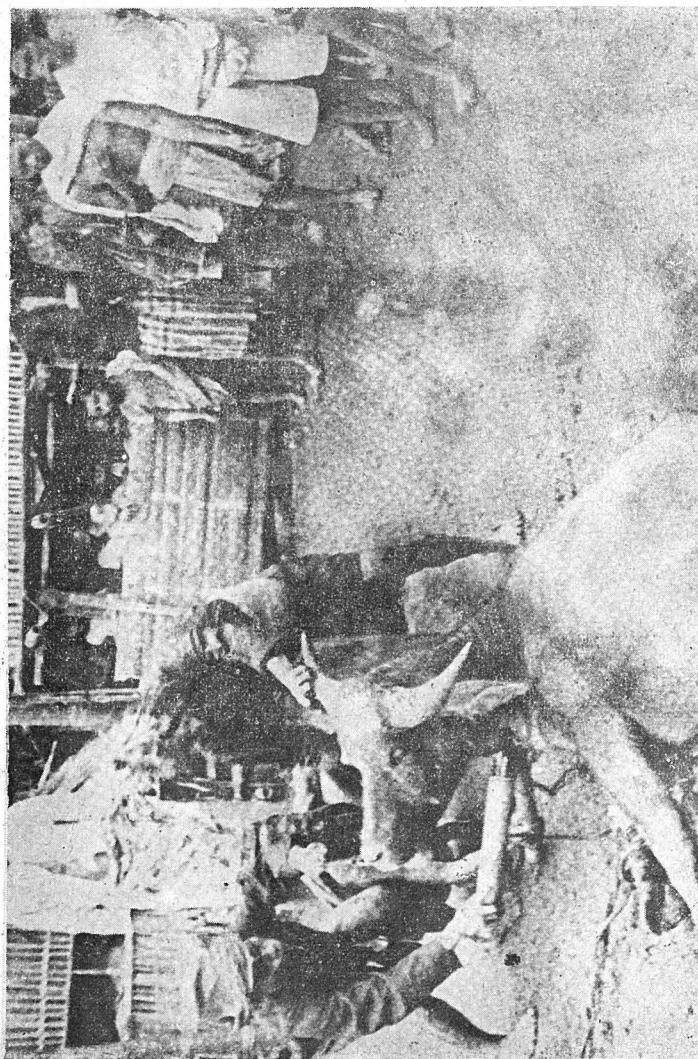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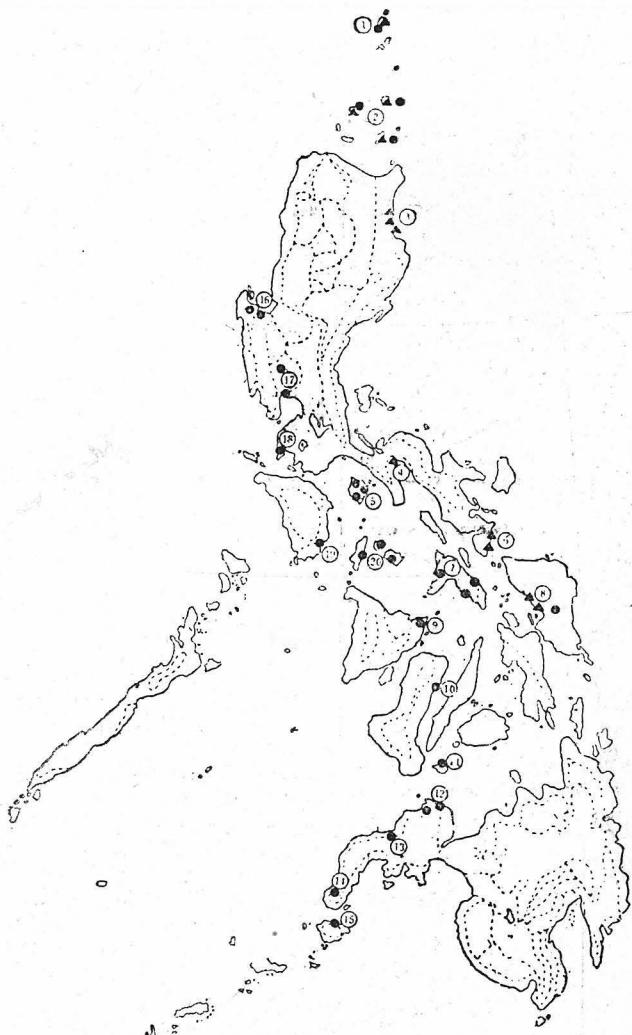
第十圖 送葬者之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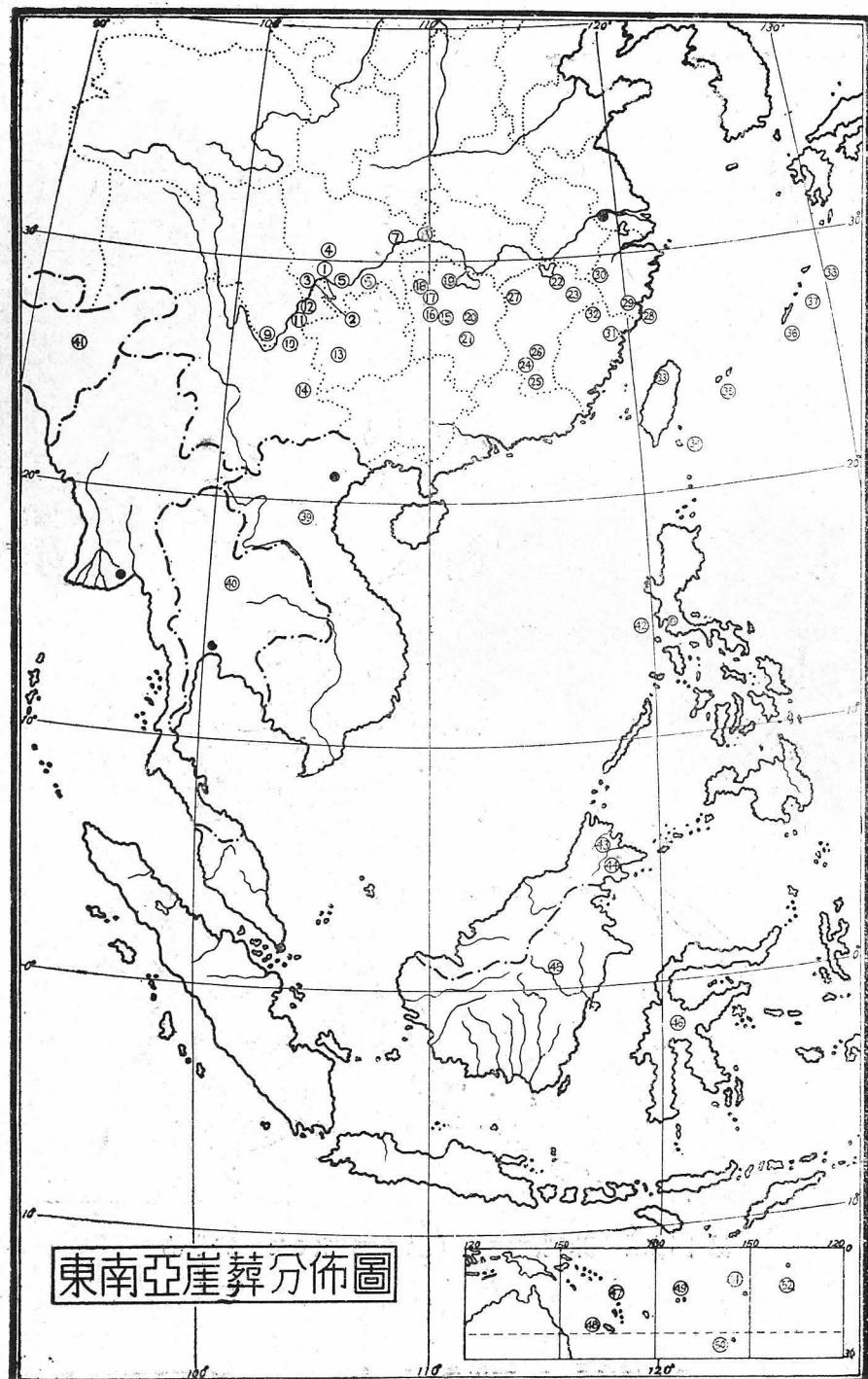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送屍袋入洞穴

第十二圖 犀後宰牛宴客





第十三圖 菲列濱崖葬（以黑圓點代表）的分佈



第十四圖 東南亞崖葬的分佈

1. 興文	2. 瑕縣	3. 高縣	4. 簡陽
5. 瀘縣	6. 南川	7. 奉節	8. 巫山
9. 會理	10. 東川	11. 昭通	12. 大關
13. 鎮寧	14. 廣西	15. 淑浦	16. 辰溪
17. 瀘溪	18. 永順	19. 常德	20. 湘潭
21. 衡陽	22. 餘干	23. 戈陽	24. 赣縣
25. 安遠	26. 零都	27. 宜春	28. 瑞安
29. 永嘉	30. 瀘縣	31. 連江	32. 建陽
33. 新竹	34. 蘭嶼	35. 先島	36. 久高
37. 奄美	38. 大島	39. 越南	40. 邏羅
41. 阿薩姆	42. 菲列濱	43. 白石山	44. 大威灣
45. 馬哈康	46. 西里伯	47. 班克斯	48. 阿納脫
49. 薩摩亞	50. 拉羅東加	51. 大赫地	52. 馬貴斯

附註一、圖中40號位置應改在暹羅最南部近北緯10度處。

附註二、圖中42號代表菲列濱崖葬，但分佈詳圖參考附圖十三。